

证券代码：873404

证券简称：潍坊精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系列制度（二）的议案》子议案制定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并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提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，对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

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期间如有委员不再任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，公司董事会应按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或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担任召集人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工作责成相关部门负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

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二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(四)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，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定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三条 董事、总经理人员的选聘程序：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总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企业内部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总经理人选；

（三）搜寻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的意见和要求，未被提名人同意前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经理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总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总经理前一个月至一个半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；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在召开临时会议一天前以通讯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，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，并为委员在行使表决权时提供充分的依据。

第十五条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。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七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定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，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，记载以下内容：会议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、会议议程、各发言人对每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、每一事项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二十三条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则应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工作细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